

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

梅区府函〔2018〕13号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批复

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西镇府〔2018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土地利用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双黄村规划》）。

二、西阳镇要严格按照规划管理土地，确保乡村建设、土地开发利用等各项土地利用行为符合要求。要认真落实《双黄村规划》提出的各项目任务，切实加强实施动态监管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。规划期内，双黄村耕地保有量应不少于33.65公顷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.99公顷以内。

三、《双黄村规划》经批准后，应在本级政府及所在村政务、村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，并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送备案。

四、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《双黄村规划》实施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，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，梅江区
西阳镇双黄村民委员会。
